(上接B257版)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涵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财务决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4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13,113,10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4.57%,即2024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44.5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加强投资者利益保护和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资金状况,为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拟定如下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阶段,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和日常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4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13,113,10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4.57%,即2024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44.5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加强投资者利益保护和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资金状况,为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拟定如下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摘要》和《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经审阅上述议案,认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徐涵、洪灿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因公司监事徐涵、洪灿灿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均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上述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和《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经审阅上述议案,认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徐涵、洪灿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因公司监事徐涵、洪灿灿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均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上述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2024年实施股份回购,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的金额为13,113,10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24,490.0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084,701.15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308,470.1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60,289,312.37元,扣除已分配利润10,158,987.4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1,906,555.92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13,113,10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4.57%,即2024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44.57%。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10,158,987.48	10,271,337.4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424,490.05	-54,062,928.21	31,484,427.8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61,906,555.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430,324.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281,996.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430,324.96		
现金分红比例(%)	895.28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7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4年,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13,113,10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48,000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上述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13,113,100.00元,纳入2024年度现金分红的比例,其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4.57%。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已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综合考虑行业整体环境、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将始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阶段,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和日常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行业整体环境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2022年修订)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四号——食品制造)(2022年修订)的要求,现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售(吨)	营业收入(万元)
维生素	125.31	137.71	5,515.71
生物保鲜剂及功能配料	1,899.08	1,896.50	13,719.86

注:公司主要产品中,维生素产品包括生物素(折纯)、叶酸(折纯);生物保鲜剂及功能配料产品包括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聚赖氨酸和蔗糖发酵物等。

生物素(折纯)产量包含公司外购生物素粗品精制加工的生物素纯品。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地区分布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境内)	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境外)	较上年同期增减(%)
维生素	2,336.66	18.68	3,179.05	-31.17
生物保鲜剂及功能配料	12,044.31	52.75	1,675.56	6.92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价格(不含税)变动情况

第四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维生素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2.15%,环比上升5.03%;生物保鲜剂及功能配料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45.52%,环比下降13.33%,主要原因系公司2024年度报表对产品分类进行调整以及销售产品占比变化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生物保鲜剂及功能配料单品价格同比、环比相对稳定。

2、主要原材料价格(不含税)变动情况

第四季度,公司主要原材料三氨基盐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上升5.15%,环比下降2.68%;对氨基盐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6.68%,环比持平;白砂糖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14.66%,环比下降3.49%;酵母粉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4.08%,环比下降4.98%。

公司采取了根据市场预测调整采购计划、将产品售价与原材料采购价格挂钩、与重点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优化物流管理、实施最佳采购和储存批量、改进工艺路线以降低单位产品物料消耗水平等方式,有效地减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为了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4年年度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年度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4年度,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610.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546.21
其中:应收账款	534.55
其他应收款	6.74
应收票据	4.92
二、资产减值损失	1,064.31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064.31
合计	1,610.5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546.21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经测试,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064.31万元,为公司存货跌价损失。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610.52万元,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610.52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0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相应修订《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和《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内容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拟对《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和《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告标题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特别提示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圣达生物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7.25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7,118.8958万股的0.51%。……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圣达生物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7,118.8958万股的0.58%。……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控持有人融资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499.95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控持有人融资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839.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5.73元/股。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8.39元/股。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范围及份额分配情况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499.95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499.95万份。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44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拟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周斌 董事、总经理 10.00 11.46 许祥晓 财务负责人 徐涵 监事会主席 洪灿灿 职工代表监事 核心骨干(不超过40人) 77.25 88.54 合计 87.25 100.0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839.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839.00万份。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44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拟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周斌 董事、总经理 10.00 10.00 许祥晓 财务负责人 徐涵 监事会主席 洪灿灿 职工代表监事 核心骨干(不超过40人) 90.00 90.00 合计 100.00 100.00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499.95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839.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7.25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7,118.8958万股的0.51%。	三、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7,118.8958万股的0.58%。
	四、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一)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价格为5.73元/股,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5.45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5.73元/股。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购买价格设定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基于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全面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岗位配置及人才队伍体系的诉求,公司平衡了激励效果最大化的目的和公司主题员工激励所需承担的成本,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5.73元/股,不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且不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四、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一)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价格为8.39元/股,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含董事会日当天)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7.56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含董事会日当天)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8.39元/股。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购买价格设定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基于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全面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岗位配置及人才队伍体系的诉求,公司平衡了激励效果最大化的目的和公司实施员工激励所需承担的成本,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8.39元/股,不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含董事会日当天)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且不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含董事会日当天)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权益授予比例分别进行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499.95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的50%;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三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的4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2024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持有人解锁对应批次标的股票的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2)2024年的净利润扣非亏为盈。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2)在2024年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以2024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解锁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未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当期对应标的股票方可按比例解锁。若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对应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实现时解锁。如否递延至最后一个解锁期时业绩仍未达成的,则相应的权益均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当年计划解锁的股票权益数量,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对应的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以出资金额进行回购,公司回购的股份将注销或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2025年-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持有人解锁对应批次标的股票的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2)以2024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2)以2025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6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2)以2026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解锁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未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当期对应标的股票方可按比例解锁。若公司当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公司以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公司回购的股份将注销或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额度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以出资金额进行回购,公司回购的股份将注销或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四)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将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收回情况发生前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或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1、持有人退休而离职(退休返聘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